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丹民初字第1849号

原告杨建明，男，1967年7月17日生，

委托代理人臧辉，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贡志斌，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蒋建明，男，1963年2月26日生，

被告周冬妹，女，1966年12月22日生，

原告杨建明与被告蒋建明、周冬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4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孙志平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建明的委托代理人臧辉、贡志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蒋建明、周冬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建明诉称：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蒋建明于2010年2月13日、2010年9月10日、2010年12月25日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57万元，其中15万元、22万元的借款约定了利息。此款被告至今未还，现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602802元，并承担本诉

讼费用。

被告蒋建明、周冬妹未应诉答辩，亦未提供相应证据。

经审理查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蒋建明于2010年2月13日、2010年9月10日、2010年12月25日分别向原告借款15万元、22万元、20万元，其中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22万元的借条中载明“以前的利息到2010.9.10号全部结清 包括杨家里的张壹拾五万元正”，表述模糊，并未对利息作出明确约定。此款被告至今未还，原告于2012年4月28日向诉来我院。

以上事实，由借条、民事调解书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蒋建明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57万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认定。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借款事实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夫妻共同债务，两被告应当偿还。原被告双方对借款利息约定不明确，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蒋建明、周冬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建明借款57万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914元，由两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本院不再退还，两被告应连同借款一并归还原告）。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帐号：1104010829000140561)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代理审判员 孙志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臧涵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无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